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0年6月7日至7月2日

议程项目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费利克斯·阿伊巴努阿·达图韦先生(尼日利亚)

增编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 3(a))

方案 20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1. 2010年6月16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议了2012-2013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20“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A/65/6(Prog. 20))。
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作为联合国向难民及其他受关注人员提供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与会者对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工作,特别是其与其他伙伴方开展协作及其方案目标明确表示大力支持和赞赏。与会者表示将致力于支持人权高专办今后的工作。
4. 与会者在赞赏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工作的同时,对于该方案的统筹性表示满意,即一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另一方面致力于找到持久解决难民及其他受关注人员面临的各种困难。



5. 会上有人提出将小额信贷作为解决难民及其他受关注人员面临的各种困难的一个持久解决办法，并建议将该方案计划列入 4 个次级方案。
6. 与会者请求明确采取分组方式授权方，以促进难民自治、自给自足以及明确各区域的责任。
7. 会上有人对于方案指标并未涉及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在接收国融入当地社区情况表示关切。
8. 会上提出的问题涉及计划停止对某些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资助流离失所者、资助制约条件以及捐助疲劳症、应急规划能力以及在执行人力资源政策时考虑两性平等和地域均衡问题。
9. 与会者承认人权高专办工作的复杂性。会上有人认为，应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或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主管机构的指示，开展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项活动。
10. 会上有人对该方案的列报方式表示关切，因其列报方式与秘书处所有其他方案都不同。与会者建议在下一个两年期(2014-2015 年)，将这一方案分成 4 个次级方案，与预算大纲中拟议的 4 个支柱相吻合。

结论和建议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0“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总方向

第 20.7 段

将(d)分段内容改为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¹ 方案 20 第 20.4 段(d)分段内容，案文如下：

“(d) 通过在难民署特别负责的保护、应急收容所和营地管理/协调等领域发挥带头和协调作用，确保难民署全面参与和支持联合国为应对境内流离失所状况而开展的强化协作”。

绩效指标

增加一个新的绩效指标(f)^(四)如下：

“(四) 新的就地安置方案数目增多及向当前方案提供的支助增多”。

增加一个新的绩效指标(f)^(五)如下：

“(五) 调筹集到的用于难民援助的资源增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3/6/Rev.1)。